

之

總收文		事由		廳長	
建字第 27110 號		指令		水利部	
別文		送達機關		別類	
附件		擬稿		核稿	
檔案		張雲		劉	
去文盛字第 27110 號		中華民國 廿 年 六月 廿 日		六月 廿 日	
時封發		時用印		時校對	
時繕寫		時判行		時送核	
時擬稿		時交辦		時	

指令

今水利工程署

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水部总字第一三二四号

呈一付为查令呈责本委职员丁
害翔甘的人抗战时财产损失报告单
社呈核案时由。

呈既附件均交。核商在合准予案
替仰再如补呈一份斗能以免存查又填
扣抗战损失期限送交原令延至八月
底止不再展期併仰呈知稍延核为要。

關於該案之附件概由填報比表件印名如期辦理

此令

駐長譚。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統計室

附件已併入

20775
20784 院令

財政部此准

劉

湖北省水利工程處呈

事由

為遵 令呈報本處職員丁雲翔等四人抗戰財產損失報告單祈
鑒核彙轉由

奉

鈞廳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建秘字第〇三二九號訓令以奉 層令

查報抗戰時期各級職員私人財產損失抄發財產損失報

告單飭查填彙轉而利索還及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建秘勵字

第二三三八號訓令案同前由等因迭經分別通飭在案茲據

丁雲翔黃宗鑑李賢文吳思齊等四員填具抗戰財產損

失報告單請轉報等情據此理合檢同該員等抗戰財產損

失報告單四份先行呈報

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拾七日

3714 號

建字第 27110 號

鑒核彙轉至其餘各員候填報來處後再呈轉

謹呈

廳長譚

附丁雲翔等四員抗戰財產損失報告單四份

湖北省水利工程處處長張壽昌

